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之結果: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GWPA Property I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股東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所有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合營投資 (包括提供該墊款)),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就進行、履行、執行及/或使股東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生效而言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1,329,049,381 (100%) | 0 (0%) |

^{**} 該決議案全文及上述詞彙之釋義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567,745.596股,此乃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174,018,09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89%),並以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的意願。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 組成。

* 僅供識別